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996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楊汶臻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緝字第441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楊汶臻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除補充、更正如下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：

(一)犯罪事實欄一、第4行「剪斷..」，補充為「以放置在公用區域之剪刀剪斷..」。

(二)犯罪事實欄一、第5行「撕毀..」，補充為「並徒手撕毀..」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為智識成熟之成年人，遇事不思理性溝通，僅因不滿告訴人規範公用區域之陽台門需保持敞開，竟率以剪刀剪斷為固定陽台門開啟狀態用之鐵絲，並撕毀請勿關門之公告紙張，顯然欠缺對他人財產法益之尊重，所為殊值非難，惟念其犯罪後已坦承犯行，非無悔意，兼衡其前無任何科刑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，素行尚可，暨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造成之財物損害程度輕微、於警詢中自陳專科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勉持之生活狀況，再參酌被告於偵查中終經通緝到案，致未能即時填補告訴人損害，復經本院徵詢告訴人調解意願，告訴人表示無意願調解，並稱被告於偵查中即曾表示依法判決等語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考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

01 所示之刑，以資懲儆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02 三、末查，被告用以剪斷鐵絲之剪刀，未據扣案，且為被告在公
03 共區域隨手拿取使用，非屬被告所有，復非違禁物，爰不予
04 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6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7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08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9 本案經檢察官彭馨儀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11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王綽光

1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書記官 張婉庭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所引法條：

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17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18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
19 金。
20

21 ◎附件：

22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3 113年度偵緝字第4412號

24 被 告 楊汶臻 女 32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5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弄0號2
26 樓

27 居花蓮縣○○市○○○街00號

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9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30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31 犯罪事實

01 一、楊汶臻自民國112年3月2日起，向簡君珮承租位在新北市○
02 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5樓507室之房屋。楊汶臻基於毀損之犯
03 意，於112年4月中至112年5月3日間某時，在前開租屋處公
04 用廳舍陽台，剪斷簡君珮所有、綑綁陽台後門把手及陽台木
05 梯上、用以固定陽台後門不致關上之鐵絲，撕毀簡君珮張貼
06 在陽台之「請勿關門」公告紙張，致令前開之物不堪用，足
07 生損害於簡君珮。

08 二、案經簡君珮訴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。

0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0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楊汶臻供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簡君
11 珮於警詢、偵訊中之指訴情節相符，並有現場照片、房屋租
12 賃契約書足資佐證，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罪嫌堪予認定。

13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。

1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5 此 致

1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

18 檢 察 官 彭馨儀